

2022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艺术专业技能（民族乐器演奏）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文化艺术

二、竞赛目的

本次艺术专业技能竞赛（民乐）的宗旨是：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旨在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师生音乐技能水平，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开拓视野、展示才华的平台，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展示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改革的成果。

通过比赛，进一步发挥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宏观指导和品牌作用，全面考察、展示和提升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中国民族乐器演奏专业学生（选手）的基本技能、曲目演奏、知识应用等综合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搭建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引领推进中职中国民族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为选拔和推出优秀中国民族乐器演奏人才提供广阔平台。

三、竞赛时间、地点

1. 时间：2022年3月25-27日，共三天。3月25日报到，3月26、27日比赛。

2. 地点：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竞赛内容包括乐曲演奏、视唱、视奏、听音。演奏形式为独奏。种类为竹笛、唢呐、葫芦丝、笙、萧、埙、二胡、板胡、京胡、古琴、琵琶、扬琴、古筝、中阮、柳琴、三弦、鼓等民族乐器。竞赛分两轮进行。

（一）第一轮（全体选手参加）

1. 乐曲演奏（分值权重 70%）

选手结合教学曲目，自选乐曲 1 首，现场演奏，时间为 6 分钟（如所选乐曲时长超过 6 分钟，可缩编）。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2. 视唱（分值权重 10%）

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 1 题，准备一分钟时间，而后完整视唱一遍。重点考察选手对音高、节奏、旋律的感知能力。

（二）第二轮（60%选手参加）

3. 视奏（分值权重 15%）

选手现场抽取视奏题，准备 1 分钟时间后，即按要求进行视奏。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基本功和新谱视奏能力，分析和表现音乐旋律的能力。

4. 听音（分值权重 5%）

选手现场抽取听音题，要求参赛者根据钢琴弹出的标准音，听辨单音、音程、和弦。重点考察选手的听音能力。

（三）赛题样例

1. 乐曲演奏 题例：

自选 古筝独奏曲《战台风》等

2. 视唱 题例：

1=C $\frac{4}{4}$

作词:
作曲:

3 · 2 1 5 | 1 2 3 6 5 - | 6 · 6 5 3 | 6 1 2 3 2 - |

3 2 3 4 5 1 | 4 2 4 5 6 - | 5 · 1 6 3 | 5 5 6 7 1 - ||

3. 视奏 题例：葫芦丝视奏

1=G $\frac{2}{4}$ 全部按作“5”

改编:雷默
记谱:秋水

3 6 | 1 2 3 2 | $\frac{1}{4}2$ - | $\frac{1}{4}2$ 1 6 5 | $\frac{5}{4}6$ - | 6 1 2 | 3 6 |

1 2 3 2 | $\frac{1}{4}2$ - | $\frac{32}{4}12$ 3 5 | $\frac{5}{4}3$ - | 3 - | 3. 3 | 6 $\frac{5}{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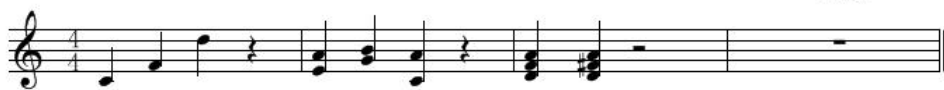
5 6 5 | 3 2 1 | $\frac{1}{4}6$. 6 | 1 2 | 3 2 1 2 | $\frac{1}{4}2$ - | 3 5 6 |

$\frac{5}{4}6$ - | 6 - | 6 - | 3 5 6 5 | 6 0 6 0 | 6 5 3 6 | 3 0 3 0 |

3 2 1 2 | $\frac{1}{4}20$ 2 0 | 1 2 1 | 6 - | 6 5 6 | $\frac{5}{4}6$ - | 6 - ||

4. 听音 题例：

作词:
作曲:



乐曲演奏、视唱、视奏、听音样题及有关技能点说明将于开赛前一个月通过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公布。

四、竞赛方式与规则

(一) 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个人项目，以地市（或学校等）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2. 比赛分预赛（选拔赛）和决赛。预赛由各地市教育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形式和内容由各地自主决定，通过预赛选拔参加决赛的选手，并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开始后，通过大赛网上报名系统统一报名参加决赛。决赛由 2022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和艺术专业技能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

3. 决赛时间共 3 天，以选手逐个进行的方式开展，分两轮进行。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比赛结束，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取选手总数的 60% 进入第二轮比赛。第二轮比赛结束，将两轮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

4. 本次比赛不邀请国（境）外代表队参赛或观摩。

（二）竞赛规则

1. 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正式在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中职组年龄须不超过 21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

2. 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须在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由所在市教育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按有关规定经过审核后才能更换选手。比赛开始后，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比赛。

3. 选手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换。如选手擅自更换曲目演奏，将不予评分。

4. 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 15 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比赛。

5.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6. 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超时即叫停。

7. 乐曲演奏须背谱演奏，可以自带伴奏。伴奏限 1 人。伴奏乐器钢琴统一提供，其它乐器自备。

8. 视唱题为简谱，准备时间为 1 分钟，每题弹奏第一小节给选手视唱示导。视唱须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只可继续往下视唱。

9. 视奏题为简谱。在视奏准备时间内只能视谱默唱或轻声哼唱。视奏开始须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只可继续往下视奏。

10. 听音。单音：根据标准音，听辨 3 个单音，每个音弹三遍，说出唱名；音程：听辨音程 3 个，每个音程弹三遍，用“啊”分别唱出两个音，不用唱名；和弦：听辨和弦 2 个，分辨大、小三和弦，说出即可。

六、竞赛环境

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条件良好。赛场有保安、消防、电器维修和医护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评委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七、技术规范

1.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和顺序的抽签；赛项执委会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2.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比赛音乐厅走台。

3. 正式比赛。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第一轮抽签顺序，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

八、技术平台

（一）具有反音板、吸音装置、常规舞台灯光系统的音乐厅 1 个。

（二）钢琴 1 架，琴凳 1 个；选手用谱架、琴凳各 1 个。

（三）音乐琴房 20 间，均配备钢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琴、备赛使用。

九、评分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根据赛项自身特点，成绩评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及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评定方法

1. 成绩评定采取由评委（裁判）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评委组由 9 人（其中视唱、听音考察评委各 2 人）组成，每位评委依据选手的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

均分（视唱、听音考察以全部分数的平均分计），即为选手该项目的比赛成绩。

2. 由专门计时人员负责计时。每半天（或晚上）比赛结束，即将计时表交给计分人员。

3. 竞赛每半天（或晚上）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评委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 评分采用百分制。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比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

5.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评委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进行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组长和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6. 所有比赛阶段成绩审核无误后，赛项执委会当天在大赛系统内进行成绩录入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三）评分标准

1. 乐曲演奏，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技术技巧、对乐曲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乐曲的难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自选曲目演奏评分标准（占总分 70%）

选 项	内 容	分值	得分
难易程度	演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	10	
节奏、音准	依据演奏时节奏的准确性、有无错音等	25	
演奏技巧	是否很好地掌握所演奏乐器的基本技能、技巧	15	
音 色	对演奏乐器的音色把握程度	10	
流 畅 性	作品演奏是否完整、连贯、流畅，乐句是否明确等	15	

作品处理	是否很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对演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	25	
总 分			
备注：自选曲目 1 首，时间 6 分钟内			

2. 视唱，依据选手视唱的质量，对音高、节奏、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能力，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视唱（占总分 10%）

选 项	内 容	分值	得分
视唱	视唱 8 小节或者 16 小节乐谱，每小节 10 分或者 5 分，整体流畅性 20 分。	100	
总 分			
备注：考官在钢琴上弹奏视唱第一小节，选手视唱			

3. 视奏，依据选手视奏的准确度、连贯性和完整性，视谱演奏能力，分析和表现音乐旋律的水平，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视奏（占总分 15%）

选 项	内 容	分值	得分
节奏、音准	依据演奏时节奏的准确性、有无错音等	50	
演奏技巧	是否很好地掌握所演奏乐器的基本技能、技巧	15	
流 畅 性	作品演奏是否完整、连贯、流畅，乐句是否明确等	25	
作品处理	是否很好地诠释作品的风格，对演奏的作品是否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	10	
总 分			
备注：抽取视奏乐谱，1 分钟准备时间			

4. 听音，根据听辨正确与否，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听音（占总分 5%）

选 项	内 容	分值	得分
-----	-----	----	----

单音	根据标准音，听辨3个单音，每个音弹三遍，说出唱名，每个10分。	30	
音程	听辨音程3个，每个音程弹三遍，分别唱出两个音，不用唱名，每个10分	30	
和弦	听辨和弦2个，分辨大、小三和弦，说出即可，每个20分。	40	
总 分			
备注：考官在钢琴上弹奏听音试题，选手唱答			

(四) 评委组成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1	民乐演奏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较高专业教学、理论知识、专业演奏及创作能力，熟悉民乐职业教育和大赛工作	执裁国家级或省级同类型赛项1-2次，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演奏、教学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验	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或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2
2	民乐教师			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或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3
3	音乐理论			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或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4
裁判总人数					9

十、奖项设定

本赛项设参赛选手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奖。

(一) 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按民族唱法组、美声唱法组、通俗唱法组，分别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

指导教师奖。

十一、申诉与仲裁

1.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过时或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2.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3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3.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4.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

5. 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6. 赛后 6 个月内，编辑制作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赛项集锦，全面展示赛项风貌，使之转化成为宣传全省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方向）教学成果的生动资源，引领推进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共享性资源，进一步拓展大赛的效应和成果。

十二、赛项安全

安全保障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赛项执委会、学校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竞赛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和设施设备的安全。

（一）疫情防控

1. 严格按照符合甘肃省有关安全和疫情防控规定，依据成县疫情防控办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进行赛场布置。

2. 要求各个参赛队严格按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管理参赛选手。

3. 赛点学校在赛前应制定新冠疫情防控预案，按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竞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工作人员中有人出现发烧等症状，应及时隔离并按规定程序处理。如赛场所在地区出现疫情，即严格遵守当地防控要求，服从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

（二）竞赛环境

1. 赛项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人对竞赛场地、住宿场所、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甘肃省有关安全规定要求，赛前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赛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保护。

3. 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

易发生火灾等地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备。

4. 严禁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竞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等可疑物品进入赛场。

5. 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管制，防止赛场内外信息交互，保证竞赛严格、有序、公平、公正。

6. 制定赛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竞赛期间，学校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人员力量，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8. 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9. 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10. 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评委）重新评分。

11. 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

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三）生活安排

1. 竞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和赛点学校统一安排各参赛队的食宿。须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指导教师的饮食起居。

2. 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和餐饮场所应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并通过卫生和消防部门的合格检查，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3. 竞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区执委会负责。保证竞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十三、其它规定

（一）竞赛须知

1、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如有不明之处，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

（2）各领队、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

（3）各领队、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

(4)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自觉维护赛场安全，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

(5)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

(6)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

(7)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协作精神，树立良好的赛风，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2、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健康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

(3)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

(4)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

(5)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

(6)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

由拖延比赛时间。

(7)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8) 各参赛队须在赛前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 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10) 各参赛队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并与赛场相关管理对接。

3、工作人员须知

(1)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 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同时，要安排好领队、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

(4)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及时处理；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5)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

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6)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维护好比赛秩序，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7)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比赛前、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要对比赛的技术全过程负责。

(8) 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

(二) 竞赛观摩

竞赛观摩人员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竞赛观摩须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1. 须凭选手证、指导教师证、领队证或观摩证入场，在指定区域就座。

2. 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对场上竞赛选手作出任何提示和干扰，不得进入裁判（评委）席或干扰裁判工作。

3. 若出现干扰竞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赛场，严重者将追究其责任。

(三) 竞赛直播

对全部竞赛全程录像，并将赛场实况在场外屏幕进行直播。同时，对优秀选手、优秀指导教师、裁判（评委）和行业专家进行录像采访，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地点	负责	备注
3 月 25 日	15:00 前	专家组报到；裁判、仲裁报到；参赛队报到，安排住宿，领取资料	专家组；裁判长、裁判员；参赛队及所有工作人员	酒店		
	15:00-16:00	领队会议	抽签及通报有关比赛情况及要求。	科技楼报告厅		
	16:00-20:00	选手走台、练习	赛场技术人员、各参赛队领队及参赛选手	艺术实训中心演播厅、琴房		
	16:30-18:00	专家组会议；裁判会议	专家组成员；裁判长、裁判员	酒店会议室		
3 月 26 日	7:20	酒店门口集合，乘车前往赛场	领队、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酒店		

料。结合本赛项实际，初步确定资源转化方案如下：

1. 赛项资源整理归档。在赛项结束后 10 天内，基本完成竞赛录像、赛题等所有赛项资源的整理归档。

2. 资源转化实施工作。赛后 2 个月内，完成竞赛内容（竞赛录像、赛题、题库等）的整理编辑，为全省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方向）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支持。赛后 3 个月内，编辑制作裁判（评委）点评视频、优秀选手和指导教师访谈视频、行业专家访谈视频，促进高等职业院校音乐表演专业（声乐方向）教学改革和创新。

十四、赛程

1. 拟定赛程安排表

中职学生组艺术专业技能（中国民族乐器演奏）决赛日程表

	7:50 开始	选手检录进场	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演播厅		
	8:00 开 始 -22:00	第一轮比赛	裁判、仲裁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演播厅		
3 月 27 日	7:20	酒店门口集合， 乘车前往赛场	领队、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酒店		
	7:50 开始	选手检录进场	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演播厅		
	8:00 开 始 -22:00	第二轮比赛	裁判、仲裁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教师教育实训中心演播厅		
	19:30-2 2:00	专家点评会	专家组成员、裁判、 仲裁、领队、比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科技楼 报告厅		
3 月 28 日	8:00-13 :00	返程	专家组；裁判组	酒店		

2. 赛程详细安排请及时关注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方网站

(<https://www.lntc.edu.cn/>)。

3. 艺术专业技能竞赛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18909394003 15293992135

邮箱：wangrui882003@163.com